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7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大楼二楼(B1001)会议室,因韶关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大道宝地广场29楼2929会议室设立分会场,部分人员通过视频参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解晓敏先生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赖晓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1,387,239,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7.233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284,004,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973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103,234,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591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81,860,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2 %;反对 4,1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1 %;弃权 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95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99 %;反对 4,1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73 %;弃权 1,2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8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采用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选举李世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76,753,217 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4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959,82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吴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76,753,218 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4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959,82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赖晓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76,753,217 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4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959,82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夏启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77,063,217 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64 %。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7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二)2022年10月17日下午15:30,在公司B1001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四)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李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李世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选举吴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聘任赖晓敏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培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国权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常务),聘任陆晓文先生、程晓文先生、郭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戴文强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焕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均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李世平先生,副董事长吴宗先生,董事、总裁赖晓敏先生,董事李季先生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技改办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任小组组长。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董事、总裁赖晓敏先生,独立董事谢娟女士。邢良文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成员由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组成,审计部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董事长李季先生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谢娟女士、郭明文先生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人事部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谢娟女士,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董事夏启斌先生、谢娟女士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成员由人事部负责人、运营改善部组长组成,人事部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7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二)2022年10月17日下午16:00,在公司B1001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四)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了“高峰先生、张刚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代会选举了谢文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其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监事“高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相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7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二)2022年10月17日下午16:00,在公司B1001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四)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了“高峰先生、张刚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代会选举了谢文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其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监事“高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相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全”)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硅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2027年某客户预计共向公司及内蒙古大全采购46,200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39.9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按周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当周采购订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本合同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上述生产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一、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二、本合同预计含税金额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双方采取按周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期。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期某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以下称“乙方”)签订了《硅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2027年某客户预计共向公司及内蒙古大全采购46,200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39.9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按周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当周采购订单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系列在研产品临床研究结果获选第25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2年CSCO学术年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在研项目的重要临床研究结果入选第25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2年CSCO学术年会四项大会报告(含三口头报告),涵盖肺癌、乳腺癌、血液瘤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舒沃替尼临床研究获选两项口头报告。

二、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linical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以下简称“CSCO”),是我国知名度最高、权威性最大的医学科技学术性团体之一,致力于提高中国临床肿瘤学的学术水平。第25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2年CSCO学术年会将于2022年11月5日至12日召开,大会将在年会上做四项大会报告,其中三项为口头报告。

一、大会入选项目

1.舒沃替尼(两项口头报告)

舒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高选择性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对包括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在内的多种EGFR和HER2突变都有较强活性,并保持对野生型EGFR高选择性,是肺癌领域首个且目前唯一获中美“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国产新药。本届年会上舒沃替尼有两项研究入选大会口头报告,一项为舒沃替尼对比EGFR Exon20ins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中国注册临床研究结果;另一项为生物标志物抑制舒沃替尼抗肺癌疗效相关性研究,验证了舒沃替尼能有效降低清除血浆ctDNA中EGFR Exon20ins突变。

截至2022年7月31日,舒沃替尼中国注册临床研究经独立中心评估委员会(BICR)判定临床研究达到预设主要终点。97例既往治疗失败的,携带EGFR Exon20ins突变的晚期NSCLC患者纳入疗效分析集,初步有效性分析结果显示:

(1)经确认的肿瘤缓解率(ORR)达59.8%

(2)临床获益有肿瘤转移患者确认的ORR达48.4%

(3)研究共纳入30种EGFR Exon20ins突变亚型,不论EGFR突变发生位点,均观察到显著的抗肿瘤活性;2例患者发生在c-螺旋结构区(c-helical),ORR达100%,疾病控制率(DCR)达100%;71例患者插入突变发生在近环端(near-loop),ORR达62.0%,DCR达88.7%;24例患者插入突变发生在远环端(far-loop),ORR达50.0%,DCR达83.3%。

2.DZD1516在HER2阳性乳腺癌发生中转移的比率高达60%,现有大部分化疗或靶向药物不能有效通过血脑屏障。公司基于特有的肿瘤中神经系统转移研究平台设计并开发DZD1516这一完全穿透血脑屏障能力的高选择性HER2抑制剂。本届年会报告了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9月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9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上(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4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0092号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禹路56号

检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国药准字S20063138、国药准字S20030072)|流感疫苗灭活疫苗注射剂

检查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1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GMP认证涉药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9月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9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上(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4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0092号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禹路56号

检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国药准字S20063138、国药准字S20030072)|流感疫苗灭活疫苗注射剂

检查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1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GMP认证涉药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9月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9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上(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4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0092号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禹路56号

检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国药准字S20063138、国药准字S20030072)|流感疫苗灭活疫苗注射剂

检查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1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GMP认证涉药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2:30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二楼(B1001)会议室如期召开,因韶关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大道宝地广场29楼2929会议室设立分会场,部分人员通过视频参会。由于公司董事长解晓敏先生因工作无法到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赖晓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1: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1,284,004,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39%。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8名,代表股份103,234,8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91%。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姓名,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股东大会符合资格。

三、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发表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86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2%;反对4,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弃权1,2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06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99%;反对4,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3%;弃权1,2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8%。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结果:选举李季先生、吴宗先生、赖晓敏先生、夏启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结果:选举郭明文先生、谢娟女士、邢良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结果:选举“高峰先生、张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辜小虎 经办律师:叶可安 黄启发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9月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9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上(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